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2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4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24个月
- 贷款利率:年利率10.5%
- 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由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通过德住房储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行向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发放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的委托贷款,年利率10.5%,期限二十四个月,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向金科股份发放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委托贷款经公司投贷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审阅通过,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设计、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有关行政许可方可经营)。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1.借款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盛唐街正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8,540,06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捌佰伍拾肆万零伍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情况:金科控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21.82%;黄红云占金科股份总股本17.79%;陶虹遐占金科股份有限总股本3.66%;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合计持有金科控股100%股权,为金科股份第一大股东。

三、委托贷款的财务情况

金科控股占金科股份存在股权关系,金科控股持有借款人21.82%股份,为金科股份第一大股东。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发放上述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偿债风险
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金科控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22,000万元,逾期金额为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